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天润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7	天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18	全天	2025/8/18	2025/8/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8.2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21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8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及前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799,95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6月25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4,799,955股回购股票已于2025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券的有关规定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股份减少,“天润转债”转股价格将相进行应调整。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天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适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示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P0为调整前转股价=8.28元/股

A为回购均价=12.776元

k为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4,799,955/320,306,732=-1.4985%

P1=[8.28+12.776×(-1.4985%)]/(1-1.4985%)=8.2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28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5年8月19日起生效。

“天润转债”自2025年8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19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1、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799,955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就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用于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股票数量为4,799,955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4,799,955股已于2025年8月1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目前公司“天润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可能持续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8月14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306,732	-4,799,955	315,506,77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99,955	-4,799,955	0
总股本	320,306,732	-4,799,955	315,506,777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76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

● 未来三个月(即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内,如公司触发“天润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天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1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7日重新起算,若“天润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天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自2025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0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股本减少,“天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8月19日起由8.28元/股调整为8.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8元的130%(即10.76元/股),已触发“天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即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如“天润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天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1月1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7日重新起算,若“天润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天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天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买入合计数量	期间卖出合计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数量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数量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78,900	31.10%	0	2,012,830	1,066,070	10.7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天润转债”的情形。

对于未来减持计划,控股股东表示若未来6个月减持“天润转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润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润转债”,债券代码“110097”。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天润转债307,890,000元(3,078,900张),占发行总量的31.10%。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天润转债1,016,06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26%。本次减持后,国资公司持有“天润转债”2,062,840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通知,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天润转债996,77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2,840	20.84%	996,770	1,066,070	10.77%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280,298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8.10%,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176%,回购价格为4.024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5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13,344,836.47元。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9,722,694股减少至1,856,442,396股。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80,298股。本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回购注销事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接受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8人,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8,073,611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16人。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8,073,611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16人。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8,073,611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16人。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2人,可解锁4,475,73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后,因1人退休,11人调离,4人辞职,合计1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44,39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3,153,483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00人。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3,153,483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00人。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1人退休,11人调离,4人辞职合计1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44,39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3,153,483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00人。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7人,可解锁4,322,283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后,公司1人调离,4人退休,3人辞职共计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8,278,16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392人。

12.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8,278,16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392人。

1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1人调离,4人退休,3人辞职共计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273,596股减少至1,864,720,561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8,278,16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392人。

1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3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回购注销4,997,867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由于人员异动(17人退休、2人调出、10人非个人原因被辞退,1人违法违纪并受到处分,9人辞职共计39人),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共计39人回购第三批、第四批限制性股票1,717,666股;因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29.52%,75分位值29.90%,未达到解锁条件。总资产周转率:110.16%,75分位值122.1%,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共计353人所持第三批限制性股票3,280,201股。具体情况见《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3,280,298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353人。

1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3,280,298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353人。

16.2024年7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4,720,561股减少至1,859,722,694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3,280,298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353人。

1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ROE:-5.21%,75分位值3.99%,未达到解锁条件。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108.46%,75分位值12.07%,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共计326名激励对象所持2,998,347股限制性股票;由于1人调离、11人退休、7人辞职、8人非个人原因被辞退,回购注销共计27人所持第四批限制性股票281,951股。具体情况见《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0人。

18.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审议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0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定价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注销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由于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ROE:-5.21%,75分位值3.99%,未达到解锁条件。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108.46%,75分位值12.07%,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注销共计326名激励对象所持2,998,347股限制性股票。

(2)由于1人调离、11人退休、7人辞职、8人非个人原因被辞退,回购注销共计27人所持第四批限制性股票281,951股。

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59,722,694股减少至1,856,442,396。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0股。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其回购价格应当依据 本计划进行调整。因授予价格调整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确定回购价格,需对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 ÷(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 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 为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派息 P=P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 的P仍需大于1;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3、配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本计划前述条款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综上,公司对前述3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24元/股。

3.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280,298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8.10%,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176%。

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3,344,836.47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74,614	0.18	-	3,280,298	94,316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80,298	0.17	-	3,280,298	0	0
高管锁定股	94,316	0.01	-	-	94,316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56,348,080	99.82	-	-	1,856,348,080	99.99
三、总股本	1,859,722,694	100	-	3,280,298	1,856,442,396	1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25]31310号验资报告,认为截止2025年6月3日,贵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合计人民币合计13,344,836.47元,减少股本3,280,298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160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份额可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9日。截至2025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即2025年8月19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仍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9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且不再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